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 北 大 学 文 件

大党发〔 〕 号



中 会
于 《 会
》 会

各单 ：

《 北大 () 党 会 度》 党 常 会
2017 12 8 会 过, 发, 。

共 北大 会

北 大

2017 12 15

会

第一条 步加 和 ()管 和 机 ， 高 策 化、 化、规范化 ，根 《 国共产党 高等 基层 工 》《 贯彻 〈 国共产党 高等 基层 工 〉 办法》和《 高等 级党 工 规程 () 》等 件 ， 结 合 际， 定本 度。

第二条 () 党 共 负 的集 导 ， 党 导班 对本单 的改革、发 、 定负 共 ， () 党 工 ， 负 本单 工 和党的建 ， 共 定本单 、 共 负 本单 各 工 、 步接 工 核、 发 。 党 会 () 党 集 导 的 策 ， () 管 工 的 大 和 必 过党 会 定。

第五条 党 会 定的 大 包 ：

1. 传达党和国家的 关方 、 策和 的 件、
会 ， 出贯彻 的 见 措 ；
2. 定本单 的改革方案和发 规划， 定 度工 计
划及 结、规 度及对 交 、合 等；
3. 定 工 、党风 建 、 建 、
德 风及 风建 等方 的 大 ；
4. 定 、 建 及 建 方 的 ，
定教 、 工 的 ；
5. 定 队 建 、教 工及 教 管 的 ；
6. 定 度 费 、大 额 金 、绩 工 及奖 金
分 、大 及 备 购 等 ；
7. 定 部 机 构 、 调 、 部 (教)
等 () 管 干 部 的 ；
8. 部 定 安 工 ；
9. 定 大 或 。

第六条 大 或 交 党 会 ，
充 分 各 方 的 见 ， 好 调 查 和 各 备 工 。

第七条 会 党 记 或 长 () 出 ， 过
党 负 及 关 充 分 沟 、 定 后 交 党
会 ， 并 当 参 会 。

第八条 凡 党 负 会 定 非 发 大
件 而 动 的 ， 般 不 会 的 。

第九条 党 会 般 次，
。 及 工 、 工 、 干部工 、 定安
、 党风 建 和 建 等党建工 的党 会
般 党 记 持， 及教 、 、 建 等 工
的党 会 般 长 () 持， 记、
长 () 定 记或 长 () 持。

第十条 出 党 会 必 超过 到会 的
分 二。 对会 见和建 ， 会 出或
表达。

第十一条 党 会 ， 凡 及党 会 成
本 、 及 按规定 回避的 ， 当 当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党 会 ， 好记 ， 存档备
查。党 会 成会 纪 ， 纪 或 定的督
办 。

第十三条 党 会 ， 出 的成
简 ， 出 会 的 成 充分发表 见。

第十四条 按 服从多 的 ， 党 会 出的
定必 过 到会 的半 方 。

对 见分 较大或 不 楚的 大 ， 会
缓 出 定， 待 件成 或待 步调 、 、 充分
后 定， 级 管部 反 或 。

第十五条 对 出 会 的 成 ， 会 后 持 告
本次会 的 及 定。

第十六条 党 会 成 、 必 保
工 关规定，对党 会 保 的 关 及 、
定 成的过程保 。

第十七条 党 会 定 的 ， 除保 工 规定
不 公 的 ， 按 () 公 的 度及
工传达或 公 。

第十八条 对党 会 的 定， 会 成 按 各
的分工 ， 贯彻 ， 并将 及 党
会 汇报。凡 党 会 集 定 的 ， 个 不
见 保 见， 次会 或 级 管部 反
， 但 动 必 会 的 定。

第十九条 党 会 成 党 会 的
定或 的过程 ， 不得 改变 定或 的 。
变更 定或 ， 或急 出 的 定， 不及 党
会 的 ， 党 负 定。但 后 及
党 会 成 报， 并 党 会 。

第二十条 党 会 成 调查 ， 坚持
， 贯彻从 、 到 的工 方法。 充分发挥教代
会、工会 及 基层 的 ， 发挥 家
的 策和管 。

第二十一条 党 会 度的 () 党
导班 和成 的 核 。 () 党 导班
查和监督; 关部 定 检查, 加 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对长 不 党 会 的 () 党
负 及不参加、不 党 会 的班 成 ,
关部 将 诫 话, 节 , 将根 对工 成
的 程度 关 。

第二十三条 本 度 党 或 党 的
各 (), 各 () 根 度 关规定和本 () 际
订 , () 级单 参 。

第二十四条 本 度 党 部负 解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 度 2017 12 15 2022 12
14 , 《 北大 () 党 会 度 () 》 (党
发 [2012] 24 号) 废 。

抄 : 导。

共 北大 会办公 2017 12 15 发
